

购置垃圾生产作业车辆（第2包：中型纯电动厨余车）更正公告附件

1、原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现更正为：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原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二、技术要求：

购置垃圾生产作业车辆（第2包：中型纯电动厨余车）（控制金额 224 万元）

项目明细	参数要求	性能要求	采购数量 (辆)
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	1、采用后门锁紧方式，液压自动锁紧系统，锁钩式可补偿自动锁紧系统。 2、液压系统可靠，液压系统累计工作 6000 小时以上无故障。 3、车箱与后门之间配有整体密封胶条（全密封），设有渗沥液收集装置，无污水泄漏，避免了二次污染。 4、采用喷砂、酸洗、磷化、钝化等防腐处理技术。底漆和面漆均采用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漆进行喷涂，防腐性能好。 5、车辆需配备彩色显示屏到侧挂监视系统，车辆采用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配置安全锁止装置。各机构的操作据有自动和手动两套操作装置，同时配备有非接触式传感器，保证工作效率，便于调试、维修和故障处理。 6、垃圾桶提升装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提升机构，可提升 120L、240L 塑料桶。驾驶室和车身分别安装作业控制盒。 7、车箱和后门厢体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料，保证结构及强度。	2
车辆外型尺寸(长、宽、高)(mm)	≤6200 ×2200×2900		
整备质量(kg)	≤7100		
装载质量(kg)	≥3000		
额定乘员(人)	≥2		
轮胎规格	7.00R16		
电池容量(kWh)	≥140		
充电时间(h)	≤3.5		
电机功率(kw)	≥100		
最大扭矩(N.m)	≥400		
最高车速(km/h)	≥80		
续航里程(km)	≥300		
箱体容积(m ³)	≥4		
上料循环时间	≤25s		

注：车辆颜色按甲方要求喷涂。

其他要求：

- 1、车辆的专用性能必须符合甲方现有垃圾桶作业要求；车身的颜色、标识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 2、中标方提供车辆底盘和改装部分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全部技术资料。

- 3、中标方提供的每辆车配备充电桩且满足甲方现有特来电充电设施相匹配。
- 4、中标方须负责所交付车辆的验车、上牌、放大标识、交纳首次交强险保险（甲方指定保险公司）、加装作业工具箱、灭火器架，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中标方除了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外，还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并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整个系统培训次数不低于 2 次，每次不低于 2 小时；并提供 24 小时培训答疑热线。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 6、所投产品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时，1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3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中标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应协助甲方车辆维修及配件供应。
- 7、交货地点：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院内；
- 8、检验内容：货物品牌、型号、参数、合格证、保修卡、随车工具；设备到达时，中标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设备原厂商的维保证明；技术和管理资料及文件，包括说明书、系统程序（光盘）、设备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详细的设备质量文件，如：产品合格证明书等；操作、保养和使用手册。
- 9、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现更正为：二、技术要求：

购置垃圾生产作业车辆（第2包：中型纯电动厨余车）（控制金额224万元）

项目明细	参数要求	性能要求	采购数量 (辆)
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	1、采用后门锁紧方式，液压自动可补偿锁紧系统。 #2、液压系统可靠，液压系统累计工作6000小时以上无故障。 3、车箱与后门之间配有整体密封胶条（全密封），设有渗沥液收集装置，无污水泄漏，避免了二次污染。 4、车箱和后门厢体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料，保证结构及强度。 5、底漆和面漆均采用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漆进行喷涂，防腐性能好。 6、车辆需安装安全驾驶和作业辅助监控系统，车辆采用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配置安全锁止装置。各机构的操作据有自动和手动两套操作装置，同时配备有非接触式传感器，保证工作效率，便于调试、维修和故障处理。 #7、垃圾桶侧装提升装置，需满足提升120L、240L垃圾桶作业要求。驾驶室和车身分别安装作业控制盒。 *8、驾驶室内装备空调系统。	2
# 车辆外型尺寸(长、宽、高)(mm)	$\leq 6200 \times 2200 \times 2900$		
整备质量(kg)	≤ 7100		
# 额定装载质量(kg)	≥ 3000		
额定乘员(人)	≥ 2		
# 轮胎规格	7.00R16		
# 电池容量(kWh)	≥ 140		
充电时间(h)	≤ 3.5		
# 电机功率(kw)	≥ 100		
最大扭矩(N.m)	≥ 400		
最高车速(km/h)	≥ 80		
# 续航里程(km)	≥ 300		
# 箱体容积(m ³)	≥ 4		
上料循环时间	$\leq 25s$		

其他要求：

- *1、车身的颜色、标识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 *2、中标方提供车辆底盘和改装部分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全部技术资料。
- 3、中标方提供的每辆车配备充电桩且与甲方现有特来电充电设施相匹配。
- *4、中标方须负责所交付车辆的验车、上牌、放大标识、交纳首次交强险保险

(甲方指定保险公司)、加装作业工具箱、灭火器架,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中标方除了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外,还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并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整个系统培训次数不低于 2 次,每次不低于 2 小时;并提供 24 小时培训答疑热线。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6、所投产品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时,1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3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中标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应协助甲方车辆维修及配件供应。

*7、交货地点: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院内;

8、检验内容:货物品牌、型号、参数、合格证、保修卡、随车工具;设备到达时,中标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设备原厂商的维保证明;技术和管理资料及文件,包括说明书、系统程序(光盘)、设备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详细的设备质量文件,如:产品合格证明书等;操作、保养和使用手册。

*9、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3、原招标文件第九章 评分办法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技术参数、设备性能指标 (33分)	车辆行驶、作业安全技术辅助设备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3分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30分

现更正为：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技术参数、设备性能指标 (33分)	车辆行驶、作业安全技术辅助设备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3分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号、“#”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75分。	30分

4、原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6月23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现更正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7月04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办公楼一层会议室